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2464号

申请执行人：袁■■ 男，1988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周■■浩，男，1987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■■■袁■■与周■■浩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，被执行人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周■■浩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定路568弄16-17号1801室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■■浩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定路568弄16-17号18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海瑛
审 判 员 曹志敏
审 判 员 薛 春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姚卓人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